

## 紧急通知：

### 关于组织推荐学生赴国家海洋局海洋人才港实习实践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国家海洋局 21 家海洋人才港 2017 年面向高校拟招录实习实践人员 400 余人，涉及专业面较广（岗位清单见附件 2，点击对应“岗位名称”，可查看详细需求信息）。请各学院根据岗位要求，组织推荐优秀学生报名。

#### 一、报名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正式学籍在校学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；
- （二）热爱海洋事业，关心海洋工作；
- 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服从安排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；
- （四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- （五）身体健康。

二、报名时间：6 月 16 日至 7 月 2 日 24 时止

三、报名步骤：

#### 1.学院同意推荐的学生：

- (1) 在“海洋人才港报名审核系统”注册（<http://rcg.nmdis.org.cn>）；
- (2) 登录系统
  - a. 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；
  - b. 上传照片（1M 以内的 1 寸免冠照片）；
  - c. 岗位申请：查询浏览 2017 年海洋人才港计划接收实习岗位，选择岗位（**每位学生只有一次岗位申请机会，请小心选择!**）；
  - d. 申请成功后请打印《2017 年海洋人才港岗位申请表》，由院系盖章、导师签字后把扫描件上传（大小控制在 1M 以内），岗位申请方正式生效。

#### 2.学院：

- (1) 审核学生表中所填个人信息的真实性，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（本科生不需要导师签字）。
- (2) 填写《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请海洋人才港实习实践岗位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于 7 月 7 日前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（行政楼 306），发电子稿到邮箱：[gdousjk@163.com](mailto:gdousjk@163.com)）

国家海洋人才网网址：<http://www.ohrc.org.cn>

2017 年海洋人才港岗位信息：<http://www.ohrc.org.cn/rcg/rcg2017/>

**附件：**

- 1.国家海洋局人事司关于开展 2017 年海洋人才港实习实践报名推荐工作的通知
2. 2017 年海洋人才港岗位信息表
3.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申请海洋人才港实习实践岗位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 研究生处  
2017 年 6 月 22 日

## 附件 1:

### 国家海洋局人事司关于开展 2017 年海洋人才港实习实践报名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共建高校:

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与教育部、地方政府共建涉海高校协议精神,支持共建高校学生进入海洋系统实习实践,自 2013 年以来,国家海洋局组织实施了海洋人才港工程,为近千名学生提供了实习实践机会。为继续发挥该平台的重要作用,现将 2017 年海洋人才港实习实践报名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岗位数量

21 家海洋人才港拟招录实习实践人员 400 余人。

#### 二、报名条件

- (一) 具有正式学籍在校学生;
- (二) 热爱海洋事业,关心海洋工作;
- (三) 遵纪守法,服从安排,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;
- (四) 专业基础扎实,学习成绩优秀;
- (五) 身体健康。

#### 三、报名程序

##### (一) 网上报名

报名学生请于 6 月 16 日—7 月 2 日注册登陆海洋人才港报名审核系统 (<http://rcg.nmdis.org.cn>), 查询浏览 2017 年海洋人才港计划接收实习岗位, 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选择岗位进行报名。

##### (二) 人才港单位审核接收

6 月 17 日—7 月 5 日各海洋人才港单位审核接收实习学生。

##### (三) 接收名单公示

7 月 7 日, 接收人员名单将在国家海洋人才网 ([www.ohrc.org.cn](http://www.ohrc.org.cn)) 公示。

##### (四) 上岗实习

各海洋人才港单位将及时联系招收的学生, 协商确定具体实习时间, 组织安排相关学生参加实习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- (一) 海洋人才港单位将为参加实习学生提供食宿、交通等方面的必要条件。

(二) 请高校组织报名同学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。提供虚假材料、证件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实习资格。

(三) 请各高校加强参加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。

请各高校通知就业指导、教务、团委等有关部门组织优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实习实践，并对实习实践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。

联系人：周玉

联系电话：010-68037739

国家海洋局人事司

2017年6月14日